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高福兴先生、朱建华先生、王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张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陈保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惠女士为总经理（总裁）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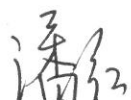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潘红 

金建海 

杨晓琴 